

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，於生父母贅婚後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10.29. 台內戶字第10704468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29日

- 一、按法務部98年11月 5日法律決字第0980043169號函略以，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，準正之要件有二：（一）須有血統上之父母子女關係，（二）須生父與生母結婚。準正效力所及之子女包括已經認領之子女；至於準正之效力，依通說，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次查本部47年 4月30日台（47）內戶字第6304號函略以，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 1案，前經本部44年 8月以內戶字第 74088號函及46年12月內戶字第127358號代電解釋，其出生別之排定，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，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，均從父系計算，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，應合併計算。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，亦不論其從父或從母姓，均從母系計算，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，應合併計算。至非婚生子女，在未經生父認領前，從母系計算，於生父認領後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應改從父系計算。
- 三、參照上揭規定，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，於生父認領後從父系計算；另不論其是否業經認領，於生父母贅婚後，準正之效力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出生別均從母系計算排序。爰本部84年 4月22日台內戶字第8402175 號函停止適用。